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今后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 4 月 23 日